

# 大数据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文件、云南省招生考试院、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 二、组织管理

### （一）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相关学科负责人、纪检委员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组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做到“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

自督查”，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做到“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

## （二）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以学科专业为单位成立多个平行复试小组，组长由学位点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为主）担任，一般不少于5人，组员应选派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另设秘书1名。所有专家及复试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 （三）院级监督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监督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党委纪检委员、党务秘书和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具体的监督管理措施，监督本学院招生工作。

# 三、考生进入复试的要求

## （一）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 1. 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

学院严格执行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二区），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自主确定，经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附.大数据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及名称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	----	-----------------	-----------------

0828Z1-农业信息技术与工程	241	30	45
085400-电子信息	254	32	48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计划单列。

所有学科专业均不接受破格复试。

##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不低于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的 120%（向上取整）。合格生源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 3. 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复试比例，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第一志愿复试名单（若出现最后一名排名分数相同，均进入复试）。

### （二）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复试考生须提供的材料：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初试准考证。

4.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原件和复印件。

5.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原件和复印件。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的原件。

9.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

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招生学院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复试。

#### **四、复试工作安排**

##### **（一）复试名单公布**

复试名单报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由学院通知考生复试。

##### **（二）复试时间与方式**

1.复试时间：我院复试时间安排在3月-4月，其中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预计于3月26日前完成，调剂考生的复试工作原则上于4月20日前完成。

2.复试方式：我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将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复试通知。

##### **（三）缴纳复试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100元/人，同等学力加试考生为180元/人。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取消复试资格。

##### **（四）复试内容**

## 1.专业能力考核

(1) 所有复试的考生必须参加一门专业课笔试(数据库系统原理);

(2) 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专业课笔试外,须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为计算机组成原理、计算机网络基础,加试采用笔试闭卷进行,试卷满分均为100分。考试分数达不到60分者不予录取。

2.外语能力考核及综合能力考核:包含相关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查,以及外语阅读翻译、听说能力测试,以面试方式进行考核。

## (五) 复试程序

1.统一进行专业课笔试,考生随机抽取面试顺序。面试过程中随机抽取面试题,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

2.面试小组专家成员不低于5人,负责实施对考生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查,以及外语阅读翻译、听说能力测试。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

3.面试考场安排工作人员一人,负责考生的资格审查和对评委打分进行统计。

## 五、调剂工作

调剂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号)及云南省招生考

试院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后期制定并及时公布。

##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 （一）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由外语能力考核成绩、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和专业能力考核成绩三部分组成。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外语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20% +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30% +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50%

### （二）拟录取成绩

拟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初试总成绩占拟录取总成绩的权重为 60%，复试成绩权重为 40%；免初试生除外。

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N) \times 6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40\%$

（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时，N 为 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时，N 为 3）

免初试生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 ×100%

### （三）拟录取排名

录取时按照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对考生拟录取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拟录取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复试成绩仍相同，按照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从高到

低排序。

## 七、录取工作

### （一）拟录取与公示

根据拟录取成绩排名，学院结合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拟录取考生中按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3.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 4.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面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 5.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 （二）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定向生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学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

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招生学院无关。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为准，下同）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 八、体检与入学复查

### （一）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并另行通知。

### （二）入学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

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九、纪律要求**

1.所有参加复试的工作人员均要进行纪律培训，复试工作人员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教育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及我校有关硕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

2.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

3.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其他**

本细则如与教育部或教育主管部门、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等上级部门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以上级部门公布的政策为准。